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1；網址：www.ecogreen.com)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披露之貸款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簽訂此貸款協議，據此，楊先生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義務：(i) 留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單一最大控股股東；(ii) 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0%；及 (iii) 保留對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控制權。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EcoGreen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18 條作出以下披露。

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由本公司為借款人，本集團內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為擔保人，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作為代理行並與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聯合牽頭安排行及放款人，訂立貸款協定 (「貸款協定」)。根據貸款協定，本公司可獲得合共 31,000,000 美元的長期貸款融資 (「貸款」)，從 2010 年 11 月 24 日起為期三年，貸款分 4 期等額償還，每半年償還一期，第一期還款須在本貸款協議簽訂之日後滿 18 個月當日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楊毅融先生 (「楊先生」) 須承擔若干特定履約義務，包括留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單一最大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30%)；及保留對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控制權。

根據貸款協議，楊先生未能履行上述義務將構成違約事件；若出現該等情況，放款人有權宣佈貸款終止，而放款人提供更多貸款的義務即告終止，放款人亦有權宣佈貸款、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並應付。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主席楊先生持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的 42.0%。

若產生披露義務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韓歡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力克先生及韓歡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馮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字為丘福全先生、黃翼忠先生及鄭蘭蓀博士。